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松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瞿松松先生、周秋芳女士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瞿松松先生、周秋芳女士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